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汽车供货合同

订单号: DD26073012048120

采购人(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汪明 电 话:

邮政编码: 430040 传 真: /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_____

供货方(乙方): 湖北凯立扬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MA49KPY81H

法定代表: 陈志龙

委托代理人: 陈志龙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

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城南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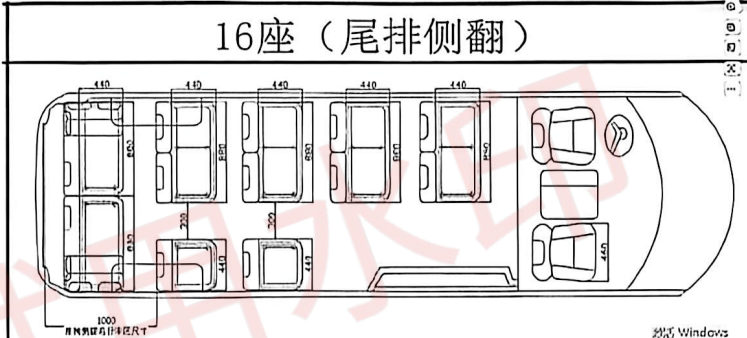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新车,为体现合同双方自愿原则,本合同中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协议供货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车型、数量、价格、交货期：

汽车品牌	金龙牌		生产厂家	厦门金龙	
汽车型号	XMQ6600AEG4		产 地	厦 门	
车身颜色	上白下金	座位数	16 个	燃油	汽油
单 价	220000 元		数 量	1 辆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运 费	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注：此价格只含裸车价，不包含车辆上牌所需的购置税、保险。)				
交货期	付清全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				
座椅布置	16座（尾排侧翻） 				

共计汽车数量：壹辆

共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二、交车及验收：

- 乙方收到甲方 全部 车款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交付给甲方。
- 甲方到乙方交车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 提车。
- 车辆验收于交车地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场提出。
- 车辆验收无误后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5. 车辆交付后，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随车文件及附件：

1. 产品合格证（ 1 ）
2. 技术参数表（ 1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
4. 车辆保养手册（ 1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上牌的合法车辆。

2. 车辆的质量与其它各项标准或要求均须全面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的有效文件相应的各项要求，还应当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委相关规章。

3. 售后服务由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 公司的特约服务站负责。按《保养手册》的具体规定进行。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造成疏忽致使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自然灾害、或公用事业的较长时期的中断或停顿。

2.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材料，同时应争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六、其他：

1. 有关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以及与本合同相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除适用本合同外，还均同时适用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所有有效成立的相关文件。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生效。

3. 如有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甲方代表（签字）： 谭明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陈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